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伍竹林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15

会议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会议室

议 程	内 容	文 件	主 持 人 或 报 告 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伍竹林董事长
2.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议案一	张蕴坚副总经理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伍竹林董事长
4.	股东提问时间		伍竹林董事长
5.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15分钟		伍竹林董事长
6.	现场计票		张灿华监事会主席
7.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伍竹林董事长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9.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伍竹林董事长

# 关于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 48 亿元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分两期发行，债券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批复的通知》（粤发改财金函[2017]2811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 号），核准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48 亿元，所筹资金 24 亿元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核准批复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完成簿记建档，并于 9 月 6 日成功发行，实际发行总量 240,000 万元，票面利率 4.94%。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发改财金函[2018]2192 号），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决议》规定的有效期已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债券发行方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即由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同意将继续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事项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继续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可分期发行。
- 2、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 4、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5、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

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授权事项

为确保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述及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企业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将于 2018 年 7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杨德明先生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能在会计方向对公司业务给予意见和建议。

曾萍先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担任《科学学研究》、《管理评论》、《研究与发展管理》、《管理学报》、《南开管理评论》、《图书情报工作》等学术期刊匿名审稿人，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战略管理、创新管理、财务管理，曾参与广州国际集团、广州纺织工贸集团、广东电网、广东交通集团、广东广新集团、大洋电



机等多家大型企业的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咨询经验，其担任独立董事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德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萍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力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